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李论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刘力先生、柳丹先生、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海兰陵”）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华兰股份年产 60 亿只新型药用密封弹性体项目投入的超募资金，公司及三海兰陵将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